**嘉義市政府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流程**

附件4

心理師填寫諮商結案報告

1. 經心理師進行評估為危機之個案，且有延長續談之需求，以二次為限申請延長。
2. 編號取代個案姓名，由心理師填寫諮商續談評估表。
3. 經人事處核准後，另行預約延長續談時間。

延長續談

否

是

**初次諮商/連續諮商**

1. 與當事人確認諮商意願，詳閱諮商服務須知並簽名
2. 依約定時間、地點進行晤談，1次以1小時為原則。
3. 市府最多補助4次，超出由員工自行負擔。

填寫申請書並提供**職員證**作為佐證資料，表明為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約聘僱、臨時人員。

安排專業心理師並約定諮商時間與地點

嘉義張老師利用面訪、電話與申請者進行初步會談

聯繫窗口：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電話：2254321-717、727

經由人事處評估轉介

員工自行申請諮商服務

聯繫窗口：

張老師基金會社工師黃筱媛

電話：2770482-274

員工心理諮商服務